

关于期货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的说明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的通知》、《大连商品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的通知》、《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与该第三方的期货账户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1、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4、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8、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和不协助调查工作的客户，监管部门将根据规则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对以上《关于期货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的说明》的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承诺账户实控关系变更时填写材料如实上报，有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的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